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湖头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名称)已由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为:区发改委关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湖头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编号为:坛发改投字【2018】022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湖头村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湖头村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310.3 平方米,其中湖头村便民服务中心 945 平方米,卫生室 365.3 平方米;绿化面积 642 平方米,道路广场工程 642 平方米。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计划开竣工时间:2019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0 日

投资总额:849.65 万元

结构类型:其他

本次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消防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水工程;其他专业相关工程;桩基工程;房屋结构;室内装饰;一般水电;外墙装饰;结构加固;保温;道路及地下管线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金属门窗;土石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幕墙;其他等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估算价(万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注册项目负责人专业、等级
3204821811270101-BD-001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湖头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550	[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报名其他条件: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 2019 年 06 月 04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3 日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9年06月04日至2019年06月13日](#)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见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见附件](#)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湖头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湖头村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河滨东路62号

邮编：213200

邮编：213200

联系人：孙桦

联系人：何敏

电话：0519-68069186

电话：0519-82680568

注1：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如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常州市诚信数据库操作手册”要求办理。

注2：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页尾的信息发布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全部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注3：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投标单位可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右下角“缴纳保证金（金坛）”自动获取本项目账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1)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2) 账号：463772288971

(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政务中心支行

3、投标保证金金额：每标段人民币 10 万元。

4、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

5、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投标单位可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右下角“缴纳保证金（金坛）”自动获取本项目账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6、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4】100号通知要求执行。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 (一)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二)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四)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五)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投标人类似工程：无要求

(七)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无要求

三、 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 资格后审需审查的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 资格审查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 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凭证原件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 社保手册；2) 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 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如项目负责人是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二) 对资格审查材料的相关要求：

1、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并录入或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作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1.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录入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 5.0 系统）企业诚信库指定位置且审核通过。

2、以上 1.1 款资审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动链接，未按要求作链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满足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且一次性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五、投标人员到场要求及开标现场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以上参加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4、由于自身原因，导致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识别出现异常，无法正常显示相关信息（临时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本人户口簿）；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携带 CA 电子锁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单位需远程解密，开标时进行远程步解

密。开标时未能按时（其他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19 年 06 月 14 日 09 : 30 整

（二）开标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 一金坛市民中心 C 楼 0502 开标室

八、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九、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十、备注：

（一）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文件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czztb/>

（二）本工程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金额为：大写：伍佰叁拾肆万肆仟捌佰柒拾叁元肆角捌分；

小写：5344873.48 元；

注：根据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制作与上传至系统中控制价文件的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完全一致的商务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不需要编制技术标。

（二）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三）本工程按照苏建建管【2016】214 号文执行“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

附件三:

评标细则

本工程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确定中标单位。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规定,本工程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评标办法。

1、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的投标单位 <20 家时,直接进入开标、评标程序;当 20 家 \leq 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的投标单位 <40 家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0 家投标单位进入开标、评标程序,未入围的投标单位直接退回投标材料离场;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的投标单位 ≥ 40 家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5 家投标单位进入开标、评标程序,未入围的投标单位直接退回投标材料离场。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各项商务条款的投标人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的程序。

3、按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并当场公布。

4、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 3 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9年06月04日至2019年06月13日

报名及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6月14日09:30整

报名、材料递交及抽签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一金坛市民中心C楼0502开标室